

董事會報告書

董事謹此提呈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周年報告書及經審核財務報表。

1. 主要業務及業務之地區分析

本公司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而附屬公司之業務則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3(b)。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收購從事提供互聯網保安系統、電腦網絡解決方案之附屬公司，並取得酒店經營之特許權。

本集團於本年度業務及地區分部表現之分析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2. 財政狀況及分配

本集團之本年度業績載於第21頁之綜合損益表。

本集團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政狀況載於第22頁及23頁之綜合資產負債表。

本集團年內之股本變動載於第25頁之綜合股本變動表。

本集團年內之現金流量載於第26頁之綜合現金流動表。

董事建議不派發任何末期股息。

3. 儲備

本集團與本公司儲備於年內之變動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1。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本公司可作現金分派及／或實物分派之儲備（包括繳納盈餘）總額為零港元（二零零一年：77,536,000港元）。此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可以繳足紅股方式分派。

4.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2。

5. 無形資產

本集團無形資產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11。

董事會報告書

6.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及購股權變動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

7.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律並無有關優先購買權之條文，規定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8.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過往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如下：

業績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二零零一年	二零零零年	一九九九年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24,645	46,870	83,926	85,364	288,050
扣除融資成本後之經營虧損	(234,736)	(103,363)	(101,980)	(141,210)	(74,990)
出售附屬公司之(虧損)/收益	(1,905)	(84,147)	26,954	—	—
持有以供轉售的投資的減值損失	(30,816)	—	—	—	—
應佔聯營公司業績	(486)	(11,685)	(6,950)	(57)	106
應佔合營企業業績	—	(310)	(59)	—	—
收購聯營公司之溢價攤銷	(5,823)	—	—	—	—
除稅前虧損	(273,766)	(199,505)	(82,035)	(141,267)	(74,884)
稅項	—	(82)	(225)	1,259	(1,339)
經營活動虧損	(273,766)	(199,587)	(82,260)	(140,008)	(76,223)
少數股東權益	60,762	(1)	—	1,419	—
股東應佔虧損	(213,004)	(199,588)	(82,260)	(138,589)	(76,223)

8. 五年財務概要 (續)

資產與負債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二零零零年 千港元	一九九九年 千港元	一九九八年 千港元
總資產	255,217	550,767	435,708	511,458	468,177
總負債	(105,918)	(184,732)	(95,233)	(284,880)	(182,566)
少數股東權益	149,299 (74,827)	366,035 (135,589)	340,475 —	226,578 (2,507)	285,611 (10,670)
股東權益	74,472	230,446	340,475	224,071	274,941

9. 購買、出售或贖回股份

本公司於本年度並無贖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亦無購買或出售本公司任何股份。

10. 董事

於年內及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公司之董事如下：

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更改職銜)
陶克偉先生	(於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獲委任)
余允抗先生	
高仲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
張岱樞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二十七日辭任)
羅嘉偉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同年十一月十一日辭任)
王海生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章大庠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非執行董事：

譚金榮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十一月十一日獲委任，二零零三年二月十一日更改職銜)
Colin Clive Hiles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十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余維強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八日獲委任)
李秀英女士	(於二零零二年五月六日獲委任)
蔡世文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十三日獲委任)
鄧祥輝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獲委任，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辭任)
唐楚彥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何耀明先生	(於二零零二年一月三日辭任)

10. 董事 (續)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99條之規定，余允抗先生及余維強先生須輪值退任，惟彼等符合資格並願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第102(B)條之規定，於本年度獲董事會委任之譚金榮先生及蔡世文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在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11.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董事概無與本公司訂立不可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補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12. 董事於合約中之權益

除財務報表附註29所披露者外，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董事概無訂立與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之業務有關之任何重要合約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重大權益。

13. 董事之個人履歷

董事之簡要個人履歷載於第10至11頁。

14.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及本年度於損益表中扣除之僱員成本，載於財務報表附註9。

15. 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集團所進行之重大關連人士交易，並不構成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定義之關連交易，詳見財務報表附註30。

16.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本或債務證券中之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股本或債務證券擁有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本公司須置存之登記冊所載之權益或根據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之權益如下：

本公司

董事姓名	權益類別	所持股份數目
譚金榮先生	公司（附註）	215,000,000
余允抗先生	個人	20,000,000

附註：該批股份乃透過Euro Concord Assets Limited（「Euro Concord」）持有，而譚金榮先生為Euro Concord之唯一董事及唯一股東。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各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概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股本或債務證券中擁有任何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八條或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包括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三十一條或附表第一部彼等被視作擁有或當作擁有之權益）或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二十九條須記入該條例所述登記冊之權益。

17.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購入股份或債務證券之權利

- (i)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六月十一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0(b)。
- (ii) 於年內任何時間，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其同系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或管理層成員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務證券（包括債券）而獲益。

18. 主要股東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規定本公司須置存之主要股東登記冊所記錄，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下人士已知會本公司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10%或以上之權益。此等權益是除上文所披露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權益以外之權益。

股東名稱	所持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百分比
Best Fortune Capital Ltd. (「Best Fortune」) (附註1)	253,769,585	13.08%
China Convergent Corporation Limited (「China Convergent」) (附註2)	241,169,585	12.43%
Gold Chief Investment Ltd. (「Gold Chief」) (附註2)	241,169,585	12.43%
Euro Concord	215,000,000	11.08%

附註1: Best Fortune因持有China Convergent 49.96%權益而成為其控股股東，而Best Fortune於本公司之權益乃透過China Convergent及Gold Chief而持有。此外，Best Fortune也以其名義持有本公司0.65%權益。

附註2: 根據披露權益條例，持有Gold Chief全部權益之China Convergent被視為於Gold Chief所持有之241,169,585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19. 管理合約

於本年度並無訂立或存在有關本公司全部或任何主要部分業務之行政管理合約。

20.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本集團主要客戶及供應商所佔本年度之銷售額及採購額之比例如下：

銷售額

— 最大客戶	38%
— 五大客戶合共	87%

採購額

— 最大供應商	32%
— 五大供應商合共	62%

董事、彼等之聯繫人士及就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股本5%以上權益之股東概無擁有上述主要客戶及供應商之任何權益。

21. 遵守上市規則之最佳應用守則

於整個本年度，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惟非執行董事因無特定之委任期限，故須遵照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於本公司之股東周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22.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成立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余維強先生、李秀英女士及蔡世文先生所組成之審核委員會。

23. 結算日後事項

- (a) 於二零零三年二月十四日，根據一項購股協議，本集團將自一獨立第三方收購星林投資有限公司（「星林」）之全部股權。該項收購之代價為14,000,000港元，其中1,400,000港元將以現金支付，餘下12,600,000港元透過發行可贖回承付票（於完成購股協議後分別九個月及十八個月之最先及最後贖回日期）之方式支付。誠如二零零三年四月十四日公佈，根據一項補充協議，該協議之完成日期已延至二零零三年五月十五日或之前。
- (b) 於二零零三年三月十三日，根據本集團與本公司一名主要股東兼執行董事譚金榮先生簽訂之框架協議，本集團有權收購東莞中豪百貨有限公司（「中豪」）之40%權益，總代價為26,800,000港元，透過發行268,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本公司新股之方式支付。中豪將持有中國廣東省東莞市四間超級市場之全部權益，以及中國廣東省佛山市順德一間超級市場之50%權益。

24. 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之批准

於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聯交所批准本公司有關：(A)最低豁免規定；及(B)修訂計算方法之申請，以（其中包括）釐定上市規則第14.06、14.09、14.12及14.20條所指之「資產測試」及「代價測試」，以及第14.24(5)、14.25(1)及14.25(2)(b)(i)條所指之淨資產（詳情見聯交所於二零零一年五月三日、二零零一年八月二十六日及二零零一年十月九日刊發之公佈）。

聯交所批准採用最低豁免規定及修訂計算方法之有效期由二零零二年十月四日起生效，直至本公司刊發或到期刊發下一份年報之日（以較早者為準）為止。

25. 核數師

於二零零二年四月十五日，安達信公司辭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同日，羅申美會計師行獲董事會委任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以填補空缺。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續聘任滿告退之羅申美會計師行。

代表董事會

高仲廷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零三年四月二十八日